

考试安排工作（补考）流程

补考安排（假期）

（教务科）期初补考预安排公布
（二级单位教办先核对后再对教师及学生公布）

（教务科）安排监考、编印考务手册

（二级单位、教务科）公布正式考试安排、
召开考务工作会、布置考试周相关事宜
寒假：开学第一周
暑假：开学前一周

补考、巡考、处理突发事件
寒假：开学第二-四周
暑假：开学前一周的周三-周日

录入成绩
（考试完成一周内）